

附件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东校区宿舍楼维修加固及拆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东校区宿舍楼维修加固及拆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27.708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1.2549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4、中标（成交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